

水源镇三美村肯定屯产业路硬化工程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水源镇三美村肯定屯产业路硬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水源镇三美村肯定屯产业路硬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水源镇三美村肯定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CZC2025-C2-260046-GSZX。

4. 资金来源：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整合统筹类）资金。

5. 工程内容：硬化道路总长1481m，泥结石路1条，580m，错车平台、回车平台、过水路涵、浆砌石挡墙等。以及按发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承包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贰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 627218.13 元）；

2.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五、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5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 李朝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帮助乙方、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建立良好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1.4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5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双方签字),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记录的签字,并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的监督、督促等。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 莫小耕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必须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为农民工缴纳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5.2.6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7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8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9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0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1 服从甲方管理。

5.2.1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3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6.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2 预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可在乙方设备进场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工程款总额的30%。

7.3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预付合同价的30%；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7.4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7.5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7.6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

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7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1~10%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8.2.4 不按期完成工程，逾期20天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21天以上，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九、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9.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699866982G

地 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水源镇水源社区1号

地 址：环江县思恩镇民族路（外滩一号）2

栋3-01、02号商铺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47199

法定代表人：韦黎松

法定代表人：覃宝佳

电 话：0778-8700016

电 话：0778-88066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k.jz880666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505 0169 8901 0000 1241